

#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0〕5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基层就业奖励基金评定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基层就业奖励基金评定办法》经相关部门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20年8月17日

# 安徽医科大学基层就业奖励基金评定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积极落实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经研究决定设立“安徽医科大学基层就业奖励基金”。为确保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定条件

成功被录用“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选调生等基层边疆任务项目的应届毕业生，以录用通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等为准。

## 二、资金来源及奖励人数、标准

每年奖励金总额 10 万元，每人奖励标准 5000 元/人，由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拨付，如评选总人数增加，奖励基金总额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由学校就业经费配套支出。

## 三、推荐评定程序

1.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医科大学基层就业奖励基金申请表》（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推荐。根据评选条件，各学院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将由学院党组织签署意见认定的学生申请表和汇总表报送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3. 学校审定发放。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再次审核的上述材料形成汇总方案，提交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发放。

#### **四、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各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六、本办法由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基层就业奖励基金申请表

安徽医科大学  
2020年8月17日